

国际货币金融法

主编 张桂红
邹立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财 B0075566

国际货币金融法

主 编 张桂红 邹立刚

副主编 张庆麟

117317/6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431002

F831/17/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十月

国际货币金融法

张桂红 邹立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字数 267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784-5/D·734

印数:1,400 册 定价:13.5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的年代,金融已成为我国人民关注的热点,国际金融也已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调整国际金融活动和关系的国际货币金融法这一新兴、独立的法律部门却尚未广为人知。为了满足从事和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人们以及大专院校师生的需要,我们集多年教学、研究经验编写了这本《国际货币金融法》,希望它能成为广大金融工作者,特别是涉外金融工作者、广大的厂长、经理、外贸工作人员及其他经济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更希望它能得到高等院校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和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青睐。

本书有两个显著特点:1. 内容丰富、新颖,材料翔实,覆盖面广。在阐述国际货币制度、国际证券法律制度、国际贷款法律制度、国际票据法律制度、国际期货法律制度时,都是以最新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最新国内涉外金融法为依据,重点突出;2. 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偏重实务、可读性强。本书观点鲜明、阐述清楚、简洁,立足于国际金融实务,并结合我国国情,可读性很强。无庸讳言,由于国际货币金融法是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它必将随着国际货币金融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因此,人们对它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对其中许多问题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书中的观点,也只是作者一家之言,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5.10.20

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3)
第三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5)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8)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8)
第二节 国际货币本位制	(10)
第三节 欧洲货币体系	(20)
第三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与组织	(23)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建立的背景	(2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基本内容	(25)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的职能和业务	(35)
第四节 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评价	(44)
第四章 货币兑换	(50)
第一节 汇率的国际法律关系	(50)
第二节 外汇管制制度	(65)
第三节 中国的外汇管制立法	(72)
第五章 国际金融市场	(79)
第一节 黄金市场	(79)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	(81)
第三节 亚洲货币市场	(86)
第四节 外汇市场	(88)
第五节 离岸金融市场、金融主体和金融票据	(96)

第六章 国际银行及各国银行制度·····	(102)
第一节 国际银行·····	(102)
第二节 各国银行制度·····	(133)
第七章 国际证券的发行及其交易的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150)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国际证券市场概况·····	(181)
第八章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概述·····	(187)
第二节 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210)
第三节 国际借贷的管制·····	(243)
第九章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267)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68)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284)
第四节 国际融资的其他担保方式·····	(294)
第十章 国际票据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96)
第二节 各国票据法概述·····	(308)
第三节 国际票据法律制度·····	(314)
第十一章 国际期货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期货市场·····	(321)
第二节 商品的期货交易的法律问题·····	(338)
第三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法律问题·····	(35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定义

国际货币金融法,亦称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货币关系、金融关系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所谓国际货币关系,指国际货币价值和货币合作关系,前者主要指本位货币的确定、货币兑换关系,后者主要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集团银行、国际清算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国银行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产生的货币合作关系。

所谓国际金融关系,指国际间资金融通的关系,主要指资本货币资金的融通关系,由国际借贷、国际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国际票据流通、国际期货交易等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所组成。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

所谓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国际货币金融活动领域广泛,参与其中的主体也就必然具有广泛性,国家及国家机构、国际货币金融机构、个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均可成为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例如一些实行外汇汇价独立浮动和钉住美元的一些国家,通过其中央银行抛售或抢购美元来调节其市场

汇价,参加外汇买卖的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就我国而言,人民币汇价有国家牌价和市场调剂价,参加外汇调剂活动的有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中国到欧洲债券市场及其他外国债券市场已发行了数额巨大的欧洲美元或其他债券。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还发行了供个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购买的国际债券,因此,国家及国家机构、国际货币金融机构、个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作为国际金融法主体是无可置疑的。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地区能否成为国际货币金融法主体,需视其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而定,不可一概而论。如中国的香港地区,由于其具有了相对独立的货币金融制度,加上历史原因,它与英国、与中国的其他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国际金融机构、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货币金融往来,既不被视为中国的,更不被视为英国的国内往来,而是被看作事实上的国际货币金融往来,即使1997年香港依法回归中国后,其独立的金融地位也不受影响。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条“全国人大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第11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证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客体

所谓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客体是指国际货币金融法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主要是货币、票据和黄金,货币主要指一国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包括本国货币、外国货币和跨国运转中的货币资金。票据、黄金可以充当各种支付工具、

流通工具和融通资金的工具,各国通过货币立法、银行法、票据法等对货币、黄金、票据的流通和使用进行监管。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所谓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是指国际货币金融法的特定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是指调整国际间货币兑换、借贷、结算等关系的各种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国际法规范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国际法规范主要是由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组成。

(一)国际货币金融条约

国际货币金融条约包括多边的国际货币金融公约、协定,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双边的国际货币金融条约、协定,如两国之间签订的国际支付协定和清算协定。

(二)国际货币金融惯例

国际货币金融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货币金融实践中被经常反复使用并被普遍公认的行为规范。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1976年西方七国关于出口信贷的“君子协定”等皆是。国际货币金融惯例并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当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的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明示选择适用某一国际货币金融惯例时,该惯例才对其合同具有法律拘束力,并且国际货币金融惯例在适用时具有任意性,即当事人各方可以在其合同中

明示选择适用、排除适用、甚至修改某些惯例的条款,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他们可以选择适用惯例中的某些条款并适用于他们所订合同的某些问题,如选择适用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时,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辛迪加贷款合同的订约程序,至于贷款合同的形式,贷款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可另行规定。当然,若各方意思表示一致,也可以适用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的有关规定。是否适用国际货币金融惯例,适用什么样的惯例,是全部适用,还是部分适用,均由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示约定。

二、国内法规范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国内法规范主要指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涉外货币金融立法,例如英国 1816 年《金本位制条例》虽为国内法,但由于其影响广大,为许多国家所效仿,并促进了国际金本位制的建立。此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判例也是法的渊源,在货币金融领域,著名的货币金融判例也具有法的意义,即使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法的主体是制定法,但也未排除法院判例的法律效力,因此,可以说无论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法院判例也是法的渊源,货币金融判例也是如此。

从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可以看出,国际货币金融条约、惯例是国际货币金融法的重要渊源,有关涉外金融的国内立法是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要渊源,而货币金融判例则是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辅助性渊源。

第三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概念

国际货币金融法与国际货币金融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际货币金融法是个法的部门,它是指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货币金融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准则,是他们享有权利的保障,承担义务的依据。如《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是其成员国制定货币政策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是我国当事人在从事涉外金融活动时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有关国际货币金融的国际法规范,国内法规范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共同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国际货币金融法可以追溯到罗马万民法中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但这不是严格的、现代意义的国际货币金融法,现代国际货币金融法萌芽于17世纪,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猛发展。1944年7月,美国新罕布什州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确立的世界货币秩序即“布雷顿森林体系”标志着现代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正式诞生,随着国际货币金融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货币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际货币金融法这一古老而又新兴的部门法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经济法领域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

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则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分支,是研究国际货币金融法的科学,它是以国际货币金融活动、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国

际货币金融法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国际货币金融法是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基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必将促进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新兴和发展。反之,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新兴和发展,必将促进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两者相辅相成。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体系

国际货币金融领域是国际经济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也很特殊的领域,调整这一特殊领域的国际货币金融法亦自成一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国际货币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来看,它主要有国际货币法、国际金融法组成。

(一)国际货币法,主要有:

- 1、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2、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

(二)国际金融法,主要有:

- 1、国际金融市场的产生、发展;
- 2、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它活动;
- 3、国际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中的法律问题;
- 4、国际借贷中的法律问题;
- 5、国际期货及期货交易中的法律问题;
- 6、国际票据法律制度。

因此,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体系即为:

第一章 绪论。主要论述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渊源及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等内容。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主要论述国际本位货币及国际货币体系等内容。

第三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与组织。主要论述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基本内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和业务等内容,并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作了科学的评价。

第四章 国际金融市场。主要论述黄金市场、欧洲货币市场、亚洲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离岸金融市场等内容。

第五章 国际银行及各国银行制度。主要论述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集团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的活动及各国银行制度等内容。

第六章 国际证券的发行及其交易的法律制度。主要论述了国际证券发行及其交易过程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并简单介绍了国际证券市场等内容。

第七章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主要论述了国际借贷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国际商业贷款、国际项目贷款、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特点以及与国际贷款有关的法律问题。此外,还论述了国际国内对国际贷款的管理措施。

第八章 国际融资的担保。主要介绍了国际融资中常见的担保形式。

第九章 国际票据法律制度。主要论述了票据的基本概念、票据特点、票据的权利义务等重要问题。并结合我国票据法,介绍了我国票据的法律规定。另外,还介绍了国际票据法律制度以及一些主要国家的票据立法。

第十章 国际期货法律制度。主要介绍国际期货市场及有关基本知识,并论述了商品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的法律问题。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一、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

国际货币制度是指在国际经贸、金融交易和支付中,各国对主导货币发挥国际货币职能所规定的原则、规则、采取的措施和做法的统称。这种制度可以通过国内制度和惯例缓慢发展而形成,如国际金本位制;也可以通过国际协定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来,如布雷顿森林体系。这种制度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在一定范围内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调整和发展。因此其形式、内容和实施范围会变化发展而不同于原来的制度。

二、国际货币制度的内容

国际货币制度是涉及到货币交易、支付时的定式体系,是从贸易和金融方面联系世界经济。而当今各国的经济关系不断发展,日益广泛和密切,因此这种制度所涉内容也十分广泛,包括国际间的贸易支付、金融业务、债务清偿、资本移动等活动的一整套安排、惯例、原则、规则、国际协议及其机构规则等共同准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汇率制度。如本币与外币的比价,确定比价的根据和方法,比价波动的界限,比价的维持、调整等。(2)货币转移的界限。如黄金、外汇的移动是否自由,本币能否自由兑换外币,在国际清算中采取什么货币和方式,对国际支付是否限制等。(3)国际储备的确

定和国际收支的调节。

三、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国际货币制度大体经历了3个历史时期:(1)自19世纪初期形成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终结的金本位制。这是典型的国际金本位制。(2)二次世界大战之间金汇兑制。在一国国际储备资产中,除黄金外也保存一定比重的外汇,用于国际支付结算,但黄金是最后的支付手段。这仍然是金本位制,但金本位的基础被严重削弱了。(3)30年代的货币集团制。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形成了以英、美、法几个资本主义大国的货币为中心的区域性货币集团,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争夺主导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成立及其演变到1973年,为布雷顿森林时期,是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由于这个制度的内在矛盾导致演变直至崩溃,国际货币体系出现多元化局面。基金协定的第二次修订实行了黄金的非货币化,但其仍具有储备资产和国际支付手段的作用;基金协定的两次修订引进特别提款权制度并把它当作主要国际储备资产,但其发行量小,且计算十分复杂,因此不能确立其作为主要国际货币或本位货币的地位。美元在国际货币金融交易中目前虽然仍占70%左右的比重,但与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仅占世界的20%左右的比重不相当,美元不断贬值,作为国际本位货币的地位也不能确立。总之,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前景不容乐观。

第二节 国际货币本位制

一、概述

本位货币是指作为国家货币基础的货币，例如国家用金属按照既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金币或银币。历史上实行有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银本位制、纸币本位制等。

金银复本位制是同时以金银作为本位货币的制度。近代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在 18 世纪及其以前数百年间大多采用金银复本位制。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和开发，对殖民地的扩张和掠夺，使大量金银流入欧洲，促成了金银本位制的盛行。英国于 1717 年根据铸币局长牛顿的计算规定金银比价为 1 : 15. 21。到 18 世纪末，金银市场比价为 1 : 15. 5。大量白银流入而黄金流出，即所谓“劣币驱逐良币”。因此英国 1798 年停止银币自由铸造并限制流通，到 1816 年实行金本位制。西欧大陆的法、比、西、意、瑞士大致在同期实行金银复本位制，又由于同类问题至 1878 年相继停止银币的自由铸造，实行了一段时期的“跛行本位制。”中国元代的金银比价为 1 : 6—8 之间，自宋、元以来一直是金、银、铜铸币和纸币并存。

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为本位货币，有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或虚金本位制。英国 1816 年、德国 1871 年、美国 1873 年、荷兰 1875 年、法国 1877 年、奥地利 1892 年、俄国 1894 年、日本 1897 年相继实行金本位。而 1865 年组成拉丁货币联盟的法、比、瑞士、意发行金法郎，实行金银复本位制，到 19 世纪末改行金本位制。因此国际金本位制从 19 世纪末形成到 1914 年大约持续了 30 年。金块本位制是英国在

1925—1931年，法国在1928—1936年间实行的金本位制。德国于1924年率先实行金汇兑制，随后有30余国仿效。

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为本位货币的制度。在西方国家实行金本位制的期间，印度、墨西哥等少数国家实行银本位制。印度卢比银元在道光年间，墨西哥鹰洋在咸丰年间流入中国。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实行银本位制，有银元和铜辅币。其后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都铸造过银元，至1935年11月废除银本位制，改行纸币本位制。

纸币本位制是以不含黄金量不兑换金银的纸币作为法定货币的制度。纸币由国家通常通过中央银行发行作为强制流通的货币，充当价值尺度和流通、支付、储备手段。现在世界各国都采用纸币本位制。布雷顿森林制度虽然在广义上也属于金汇兑制，成员国货币虽有含金量，但私人不能用纸币向发行银行兑换黄金，仅持有美元的成员国可按美元的含金量向美国政府兑换等量黄金。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后，基金协定的第二次修订已使黄金非货币化。我国宋初私商印有“交子”纸币，1023年宋仁宗颁行钞法，官印纸币与金属币同时流通。国民政府于1935年改行纸币本位制。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开始发行第一套人民币（旧币），1955年3月1日开始发行第二套人民币，1957年12月开始发行1分、2分、5分金属辅币。

二、国际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黄金为本位货币的制度。其形式有3类：（1）只有金币在市场流通的纯粹金本位制。这种制度虽理想，但从未有一国实际采用这种形式。（2）金币